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0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9: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2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李银会先生、王兆基先生、赵洁女士、高剑虹先生,独立董事王德良、吴非、邢铭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0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德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德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及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王德良先生亦不在公司及子分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王德良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王德良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德良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范文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文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范文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文来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文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补选范文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文来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文来先生简历

范文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6年6月,毕业于江南大学,生物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师、研究员。曾任江苏洋河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洋河酒厂、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生产部(处)副职和正职、技术发展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江苏洋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调度、副总工程师,无锡嘉士茂经纬酒业有限公司监事,无锡芳醇评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范文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范文来先生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签署书面承诺。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05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范文来,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范文来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0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范文来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范文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0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考虑到近期疫情情况,建议各股东尽量以网络投票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八)会议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年2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810500
联 系 人:尹启娟
联系电话:(0972)8322971
联系传真:(0972)832297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通知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6”,投票简称为“青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0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4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2020年修订)》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4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2020年1-12月,公司新增商品房项目储备2个,分别为南京市NO.2020G15号地块,该地块总用地面积39,802.34平方米,出让面积39,802.34平方米,1.01≤容积率≤2.6(详见2020年5月21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号));南京市NO.2020G87号地块,该地块总用地面积50,881.89平方米,出让面积50,881.89平方米,单独出让地下1,762.96平方米,综合容积率3.0(详见2020年12月2日《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号))。

2020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无新竣工。2020年1-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34.45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455.65%;竣工面积35.6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05.23%。

2020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0.41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0.17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0.2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41.67%;实现合同销售金额9,171.84万元(商品房项目8,372.53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799.31万元),同比增加104.63%。2020年1-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9.60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1.41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8.19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0.15%;实现合同销售金额67,897.79万元(商品房项目46,897.70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21,000.09万元),同比减少73.64%。

2020年12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4.27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2.68万平方米、商业办公楼2.81万平方米、工业厂房8.78万平方米)。2020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817.07万元(商业综合体258.93万元、商业办公楼458.80万元、工业厂房1,099.34万元)。2020年1-12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6,594.56万元(商业综合体1,104.19万元、商业办公楼2,037.14万元、工业厂房3,453.23万元)。

上述新增商品房项目储备,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新竣工面积、合同销售面积及金额,商业综合体出租面积及金额的公司权益占比均为80%。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部分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部分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权益占比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占比供投资者了解房地产业务阶段性经营情况做参考。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总部及研究院开发建设,公司和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签订了《总部项目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与中信城开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总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另行设立的投资基金(中信城开及其关联方设立的投资基金以下统称“中信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由中信方负责筹集取得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开发建设所需的资金,并以股东贷款的方式向项目公司投入。公司以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为向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约定,在办理项目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手续时,双方应配合暂时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在项目公司增资或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应配合中信方重新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但出质的股权比例调整为届时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城开总部”)及信隆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隆共赢”)签订《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中信城开总部向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5,204,081.63元的借款,信隆共赢向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795,918.37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中信城开总部和信隆共赢将借款发放至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偿还之日止;同时公司将持有的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42.35%的股权质押给中信城开总部,8.65%的股权质押给信隆共赢,为中信城开总部和信隆共赢提供给子公司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解除担保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中信城开总部和信隆共赢的通知,本公司质押给中信城开总部42.35%的股权和质押给信隆共赢8.65%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本公司对珠海赛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35,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1%。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质押解除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35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到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早关注到美国国防部网站有一则将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MEC)(以下简称“AMEC”)加入中国涉军企业名单的消息。

AMEC被列入中国涉军企业名单后,美国人士将被限制对AMEC所发行的有价证券及其相关的衍生品进行交易:从该名单发布日开始的60天后,美国人士不可买入AMEC证券;从该名单发布日开始的365天后,美国人士不可交易AMEC证券,具体请参照美国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情况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本公司目前进出口业务情况一切正常。

本公司一直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并严格遵守各经营地的包括出口管制在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产品和服务从未涉及任何军事用途。本公司未接受过任何军方投资,和中国军方毫无关系,也没有为任何军用终端用户提供产品。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